

#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洪委員瑄憶

委員：王委員伯頌、朱委員春林、吳委員坤鴻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該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相關作業流程，及該監精神疾病個案轉銜相關作業流程。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1 次視察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於該次會議，邀請

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2)。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範圍為該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相關文件，並訪談業務承辦人以瞭

解目前執行狀況。

3. 本小組洪委員瑄憶及於王委員伯頌 113 年 3 月 15 日開啟意見箱，未發現申訴及陳情案件(詳如附件 3)。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該監遴選外 役監受刑人 相關作業流 程	<p>1、視察重點及說明：</p> <p>(1) 該監辦理遴選作業流程。</p> <p>(2) 遴選受刑人資格要件及不得遴選要件。</p> <p>(3) 機關審查小組人員組成。</p> <p>1、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1) 相關規定修正後，矯正署函頒是類受刑人遴選作業            相關表件及流程圖做為各機關辦理之依據。機關受            理受刑人申請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做            成初步審查意見後陳報矯正署。該監 113 年第 1 季            符合遴選資格者為 0 人。</p> <p>(2) 該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資格要件及不得遴選要件均            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第 2 條等規定進行審核。</p>	<p>1、因該監受刑人具多有另案尚在審理之特            性，為避免遴選過程出現爭議，遇有符合            遴選資格且仍有另案尚在審理者，加強追            蹤其案件審理進度，確認有無因更刑致影            響資格之情形。</p> <p>2、建議該監參採假釋審查或申訴審議等會議            委員組成模式，邀請數名相關領域專家學            者參與審查小組資格審查作業，更能確保            遴選程序之衡平性。</p>

		(3) 因該監 113 年第 1 季符合遴選資格者為 0 人，俟後遇	
		有符合遴選資格者，即由該監組成審查小組及邀請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1 人參與資格審查及做成初	
		步審查意見。	
該監精神疾	1、視察重點及說明：		1、建議將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就醫治療情形
病個案轉銜	(1) 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處遇規劃。		納入是類收容人假釋要件參考項目之一，
相關作業流	(2) 辦理該類型收容人出監轉銜作業時，與其他機關及		以鼓勵其積極配合治療。
程	民間團體之合作機制。		2、建議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除依規定通
	(3) 辦理該類型收容人出監轉銜作業遇到之困境。		報業管縣市政府衛生局外，並將其監就
	1、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醫紀錄及評估成果等相關資料一併轉介，
	(1) 該監透過分析收容人新收調查階段獲取之資訊，訂		俾利衛生局後續追蹤及安排銜接治療。
	定該類型收容人在監處遇計畫，透過就醫追蹤病		
	況，教誨師、社工及心理師予以積極輔導，以及引		
	進外部資源規劃教化課程及適性作業等處遇措施。		

		(2) 該監針對個案需求尋求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安置		
		機構及社區資源合作，透過連結社區心理衛生資		
		源、媒合安置機構、出監前就業規劃、出監後追蹤		
		訪視，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聯繫會議整合資源等		
		方式，協助個案能夠順利復歸社會，並分享實際案		
		例，闡述與相關單位合作及整合資源之過程。		
		(3) 對於家庭支持不足、缺乏病識感，又不願接受協助		
		之個案出監後，該監僅能聯繫業管地方政府衛生局		
		或衛生局進行後續追蹤列管，社會資源難以提供積		
		極有效的支援；此外，是類個案在出監後若未能穩		
		定接受醫療治療和用藥，精神疾患復發機率將大幅		
		提高，可能對社會造成潛在的危險。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需追蹤部分。**


113 年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委員瑄憶

紀錄：吳鎮華

肆、出席人員：王委員伯頌、朱委員春林、吳委員坤鴻

伍、列席人員：謝秘書鶴年、古社工師浚廷、李護理師芷幸、蘇主任管理員美  
秀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該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相關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二：該監精神疾病個案轉銜相關作業流程，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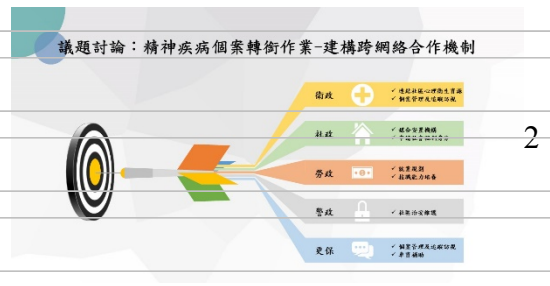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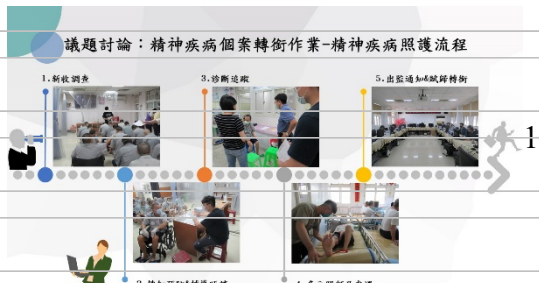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第 2 季暫定於本年 6 月 14 日 14 時 0 分召開，討論議題為「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及「該監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請各位委員提前安排。
2. 請貴監協助提供本年度其他重點業務推展概況，作為本小組 113 年度第 1 季視察重點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
柒、視察機關
洪委員瑄憶及王委員伯頌於會議結束後，至戒護區內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未發現陳情信件。



議題：桃園監獄精神疾病個案轉銜相關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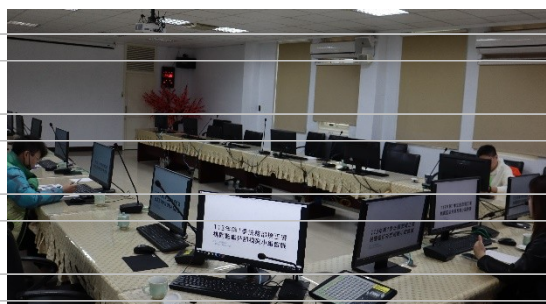


<p><b>議題討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作業-轉銜業務辦理情形</b></p> <p>出監調查表 → 勞政 → 民間 → 衛政 → 社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次</th> <th>就業轉介</th> <th>更生保護 通知書</th> <th>資助放養</th> <th>矯觀 衛生局</th> <th>出監轉銜會議</th> <th>轉送返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件 13</td> <td>件 20</td> <td>件 7</td> <td>新進 刑元 1312</td> <td>人次 202</td> <td>備 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人次 1</td> </tr> </tbody> </table>	人次	就業轉介	更生保護 通知書	資助放養	矯觀 衛生局	出監轉銜會議	轉送返家	113	件 13	件 20	件 7	新進 刑元 1312	人次 202	備 5							人次 1	<p><b>議題討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作業-會議準備流程</b></p> <p>正式會議 → 成功的轉銜會議</p> <p>會前會</p> <p>開會通知</p> <p>個案資料準備</p> <p>見傳入監進行個別輔導</p> <p>110年第2次精神疾病復發轉銜會議</p>
人次	就業轉介	更生保護 通知書	資助放養	矯觀 衛生局	出監轉銜會議	轉送返家																
113	件 13	件 20	件 7	新進 刑元 1312	人次 202	備 5																
						人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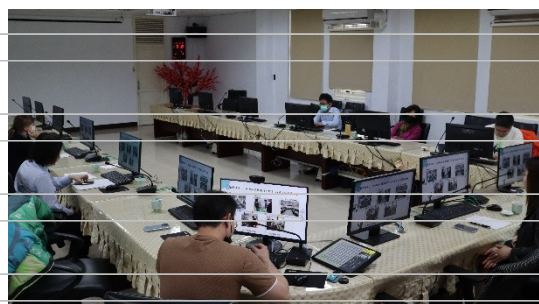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議題討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作業-案例分享</b></p> <p>提案：被告許00為竊盜慣犯，將於近期出所，提請與會單位討論其復歸轉銜計畫。</p> <p>一、基本資料：40歲，桃園市八德區戶籍，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未婚。          二、身心狀況：患有思覺失調症和智能障礙，溝通能力尚可但缺乏現實感。入監後接受治療，但對物權概念理解不足。          三、家庭關係：母親已逝，父親獨居未與其聯絡，主要由伯父照顧。伯父曾尋求社政單位及警方幫助改變其行為無效。案主出獄後與伯父短暫接觸，案主不願與父親同住。          四、居所：無固定住所，喜歡流浪，多在車站和土地公廟過夜，未被列為街友。          五、經濟狀況：依賴乞討和偷竊生活。伯父提到案主有身障津貼及繼承遺產約100萬，由父親保管。          此提案旨在討論許00出獄後的社會復歸與支持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議題討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作業-案例後追</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近況 照 片</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 家庭支持： 案伯父於案主出所，持續關心案主，並於轉銜會議親自到場了解政府各單位對案主之協助。案主於10月時主動前往案伯父家探視案伯父近況，並表示自己一切都好。案伯父於案主返家後立即聯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陳社工家訪。</p> <p>• 安置與醫療： 經心衛社工與案主及案伯父會談後，案主表示喜歡四處遊盪，無礙安置意願。 社工評估因案主居無定所之故，醫療資源須待社會局與案主取得聯繫並評估安置及福利資源等相關事宜後，再行介入方能有所成效。持續追蹤案主狀況。</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6</p>

<p>議題討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作業－案例後述</p>  <p>7</p> <p>正德堂心康居正門及內</p> <p>本監社工及桃園南區街友外展服務中心胡嘉惠社工協同葉伯父至中壢中正公園關懷個案</p>	<p>議題討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作業－施行困難</p> <p><b>監獄行刑法 第142條</b></p> <p>釋放受者、童孫、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者，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探視，無法通知或探視如原狀探視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及安置輔導委員會，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其法律規定受刑人釋放可進出社區團圓、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p> <p><b>對家庭支持不佳的收容人社區返廠困難</b></p> <p>當收容人在監獄刑期間罹患精神疾患時，本監所提供協助以確保其得到必要的醫療治療和穩定因素，對於生活適應困難的收容人即轉介監所，本監所會轉介聯繫其家屬，安排他們接受相關的轉介資源，如果家庭支持不足，我們會轉介他們轉介至縣（市）政府的社會局或衛生局一級諮詢安置。</p> <p>然而，對於那些家庭支持不足，缺乏病識感，又不願接受協助的收容人，我們只能讓其自行出獄，這樣的收容人出監後如果沒有謀生能力，沒有固定居所，就很容易被他人犯罪圍繞，觸發進出監所，這種情況也會導致社會資源無法提供支援。此外，如果這批收容人在出監後未能穩定接受醫療治療，精神疾患可能會再次發作，進而對社會</p> <p>8</p>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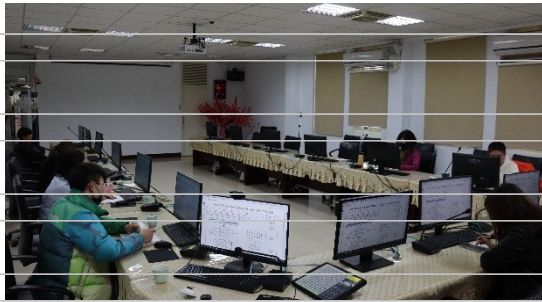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視察委員實地訪查



視察委員開啟意見箱，無陳情信件



